

原平利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 5、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 7、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 8、负责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 9、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 10、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工作。
-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管理工作;
- 12、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 13、负责全县移民搬迁工作,指导搬迁户后续产业发展。加快实施以建档立卡扶贫搬迁为主,避灾、生态及其他各类搬迁统筹推进的全省移民搬迁工作;

14、贯彻落实中省市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原平利县国土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隶属县直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土地管理股、地籍管理股（不动产登记股）3个股室，包括下属6个的事业单位：平利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正科级）、平利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副科级）、平利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副科级）、平利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副科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副科级）、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正科级），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本部门2019年拟更名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地管理继续走在全市前列。完成补充耕地1200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8000亩；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3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件，收缴罚款30万余元，全面完成了38.18万亩耕地保有量和31.8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受理用地预审36件，面积582.57亩；报批土地25个批次3163亩；审批陕南移民搬迁村民建房用地1100宗258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68宗65.6亩，审批设施农用地16宗，公益事业用地1宗，有力保障了移民搬迁、重点项目、城市建设用地

需求。严厉打击“三抢”违法行为，依法收回已征土地 100 余亩，挂牌出让 16 宗，清收尾欠价款 1300 万元，全年完成土地收益 8700 万元。全面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土地大调查，成立了机构，制定了方案，落实了资金，正在进行技术单位招投标工作。长安镇高峰村作为全市唯一一个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成果已提交省厅评审。年度变更调查、基准地价更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大棚房”清查等专项工作如期完成。

（二）矿业管理规范化水平再上台阶。制定出台了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系列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 2 次全县矿业权人大会议，提出我局加强矿产规范管理和矿山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举措、新办法，取得各企业的理解和支持。依法依规做好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等工作，共审批县级采矿权延续登记 8 宗，办理省市发证采矿权延续 9 宗、探矿权延续 4 宗。完成了 71 家采矿权、16 家探矿权的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工作，公示率达 100%，省市随机抽查采矿权 9 家、探矿权 3 家，实地核查完成率均达到 100%。16 家矿山企业完成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建立了基金账户，征收矿山土地复垦费 300 万元，完成治理面积 7.14 公顷超额完成下达的 5 公顷内控指标。关闭注销采石矿山企业 4 家、非采石类 1 家，退出位于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企业 2 家，调解采矿权信访纠纷 1 起。完成 2 个省级发证“绿色矿山”申报，已通过市级初审。

（三）地灾防治基础工作更加扎实。科学编制地质灾害

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监测责任，开展汛期巡查 3 个批次，巡查隐患点 89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1 份，核销隐患点 25 处。不断强化地灾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发放迁安明白卡 978 份，完成应急演练 112 场。完成 161 处移民搬迁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八仙镇 7 个村 10 个安置点护坡挡墙项目、兴隆中心小学及兴隆镇冠汝安置区滑坡治理工程全部完工，投入治理资金 2400 万元。

（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房管部门电子与纸质档案移交工作全面完成，成果数据汇交通过省市初审，并率先报部审核。出台了《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审批环节由最初的 5 个精简为 2 个，房产交易、缴税、办证等业务实现“一窗式受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截至目前，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1005 本，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 2570 份，为企业和群众办理抵押贷款近 6.6 亿元，农民住房财产抵押融资 4600 余万元。

（五）搬迁助力脱贫成效不断提升。2018 年度共启动实施搬迁 4601 户 15956 人，建设集中安置点 32 个，拟脱贫退出 3777 户 12433 人中搬迁脱贫 2962 户 10086 人，当年脱贫户安全住房全部达标。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下大力气整改“双超”、“三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移民搬迁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积极主动推进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项目正在加快实施。今年以来，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助力乡村振兴、“统一装修拎包入住”经验做法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

闻联播、陕西电视台新闻联播、陕西日报、安康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2018年6月安康市总工会授予平利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安康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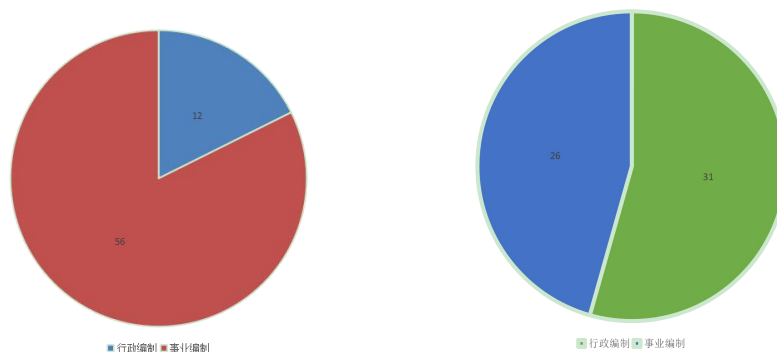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下属6个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预算,经费收支统一在局机关,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平利县国土资源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56人;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31人、事业26人,较上年新增加事业单位4人。退休人员17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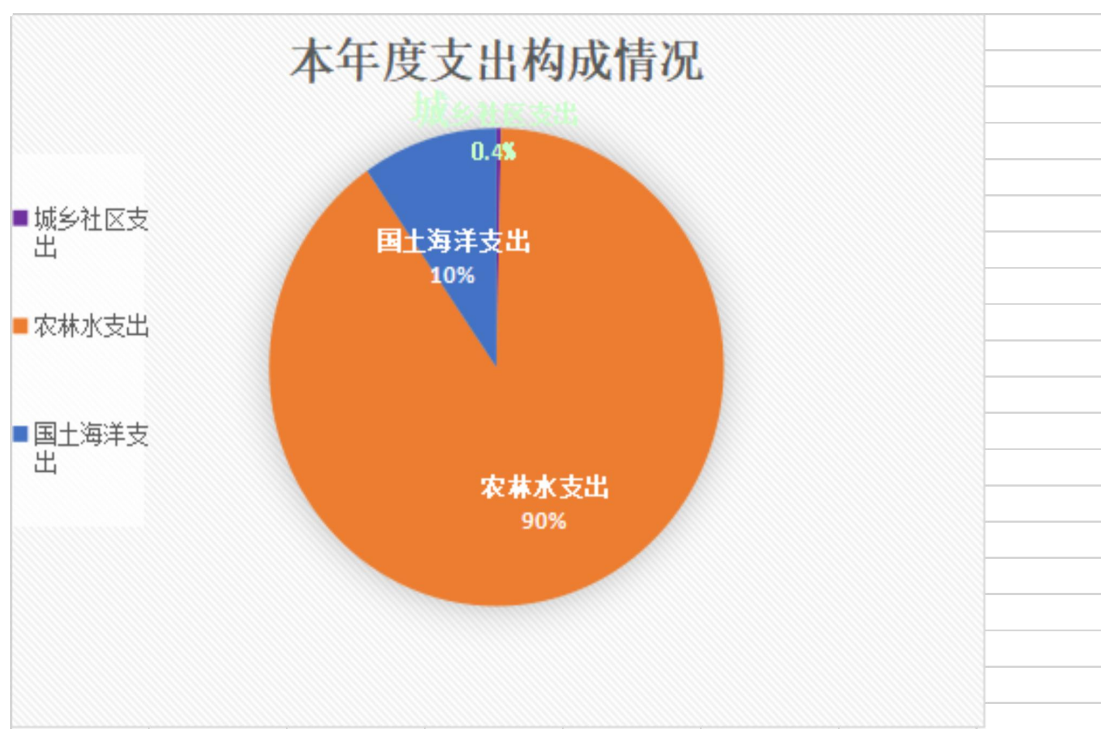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092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2.63万元,无其他收入;2018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比上年收入增加716.32万元,较上年增

加 3.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9824.17 万元扶贫搬迁项目；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202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80 万元，项目支出 19324.28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17.65 万元，增加 2.1%，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土整治项目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2092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15.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7.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本部门总支出 20292.0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7.3 万元，占总支出 0.4%，农林水支出 18268.53 万元，占总支出 90%；国土海洋支出 1956.25 万元，占总支出 9.6%。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总收入 2092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5%，本年

总支出 2029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3%，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029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3%。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2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1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3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61.03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9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1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3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37.79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9892.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82.84 万元，增长 72.83%，其中：农林水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268.53 万元；国土海洋支出-国土资源事务-行政运行 967.8 万元；国土海洋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国土整治 356.46 万元；国土海洋支出-国土资源事务-地质灾害防治 300.13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8 元，其中人员支出 770.8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55 万元、津贴补贴 192.45 万元、奖金 10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5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9.77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 万元； 公用经费 196.92 万元, 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1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8.3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 差旅费、 水电费、 维修（护）费、 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3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6.57%；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0 万元， 年终结转 240 万元。 因收储项目未完工， 结转下年支出。

5.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 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4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 其中: 出国(境) 费 1.75 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接待费 1.75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 下降 16.12%, 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比上年增加 1.75 元, 增长 100%; 公车运行费比上年无变化, 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

（1） 因公出国（境） 支出情况。2018 年因公出国（境） 团组 1 个, 1 人次, 支出 1.75 万元, 支出内容包括公务活动支出, 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 增长 10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次因公出国（境） 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2018 年

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2018 年公务接待 13 批次，118 人次，支出 1.89 元，较上年减少 2.4498 元，下降 56.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2.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培训费 1.5 万，年终决算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02 万元，增长 2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学习。

3、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较上年度无变化。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 0.5 万元，支出 0 元，较上年无变化。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56.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7%。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国土资源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6.99	630		66%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成后，水、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为逐步实现现代生态农业打好基础；通过水利设施建设，可有效增加抗御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绿色植被覆盖率得到提高，为农作物生长和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的实施、系统配套水利设施，提高了建设区土地生态系统蓄水能力，增强防洪、排涝、抗旱的能力。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构建和谐美好的镇村景观，保持了良好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后，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通过完善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作物高产稳产得到保证。为当地农业现代化、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通过对田、水、路的综合整治，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提高了该两村耕地质量和等级，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维护了区域生态系统平衡，构建了和谐美好的镇村景观，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农村脱贫致富开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		2.8647公顷	2.8647公顷	
			新修渠道		≥3635米	3635米	
			新修河堤		≥2407米	2407米	
			新修生产路		≥730米	730米	
			涵管		≥7座	7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98%	89%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98%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1200元/亩	1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		195670公斤	195670公斤	
			增收农民纯收入		59.36万元	59.3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		64.5496公顷	64.5496公	
			耕地质量等别提高		1等	1等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500人	1500人	
		生态效益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国土资源局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5、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7、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8、负责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9、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10、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工作。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管理工作； 12、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负责全县移民搬迁工作,指导搬迁户后续产业发展。加快实施以建档立卡扶贫搬迁为主,避灾、生态及其他各类搬迁统筹推进的全省移民搬迁工作； 14、贯彻落实中省市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总支出本年支出 20292.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4.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1 万 元,占总支出的 0.15%; 项目支出 18925.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26%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3592 户、同步搬迁 1000 户,建好 1 个 5000 户、5 个 1000 户、5 个 500 户的集中安置区。2、完成万福山和蒋家坪整村搬迁。3、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措施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20292.09/20292.09=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254.4834/563.0273=37.75			0	我单位增加陕南移民搬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2	原因：追加预算都在后半年，且属跨年度项目，采购程序及资金支付均需按流程按合同办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64/6=60.6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执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强化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规范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确保年末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不低于市政府下发的指标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7.80 元，较上年增加 118.32 万元，增长 13.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而自然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4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0.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2.8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346.89 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 2249.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1.23 万元，固定资产 1107.77 万元。本部门无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